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7 日(週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代 (14：30-17：08)、

王委員浩 代 (17：08-17：30)

記錄：賴櫻芬

出席：郝龍斌(丁庭宇代)、黃呂錦茹(林菁代)、林奕華 (洪哲義代)、王浩、陳業鑫 (賴君曆代)、黃昇勇 (楊岱鏞代)、林奇宏、楊馨怡(李菊妹代)、范雲 (請假)、陳曼麗、黃馨慧 (請假)、范國勇 (請假)、吳第明(朱偉仁代)、單連城 (請假)、孫春猜 (請假)、周麗華 (請假)、陳麗如、葉毓蘭、鍾彥彬、張菁倫 (賴美智代)、黃俊男、師豫玲、陳皎眉 (請假)、楊玉欣 (請假)、林鮑基慧(黃仕宏代)、高正吉 (請假)、林哲寧(李君儀代)、張紉 (請假)、趙碧華、彭南元、張清愛、黃盈豪

列席：徐月美、蘇耀燦 (請假)、廖雪如 (江國麟代)、王永進 (請假)、劉春香、劉雪如、吳春沂 (楊岱鏞代)、劉越萍 (請假)、易君強、黃清高、童富泉(馬玉貞代)、林淑娥、尤詒君、陳淑娟、楊雅茹、林佩瑩、杜慈容、孫淑文、徐慧英(葉俊郎代)、黃睦凱、吳瑞菁、張美美、束連文、王祖琪、鍾遠芳、楊玉珊、賴荷婷、黃淑茹、程培嘉、崔玥麗、紀彩鳳、郭國塏、劉心慈、羅榮華、陳育菁、翁淑卿、林艾錚、林蕙筠、陳姍姍、陳柏宇、鄭淑菁、翁郁婷、許育紋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第 8 屆會議紀錄報告**

(一)第 1 次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3 日)：詳如附件 1，P. 8~32。  
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第 1 次臨時會 (103 年 1 月 2 日)：詳如附件 1，P. 33~40。  
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 二、第 8 屆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各列管事項詳如附件 2(P. 41~47) ，與會委員建議如下：

### (一)序號 1：參酌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需求，妥善規劃本市閒置校園空間，供社福團體使用一案。

#### 1、朱顧問偉仁(代理吳委員第明)：

建議教育局應協助排除社福團體於使用學校閒置空間之困擾，如提供校方相關補貼，以減少社福團體去電詢問時所遇阻礙。

#### 2、師委員豫玲：

學校以教育為目的，如學校未能配合釋放空間供老人使用，如何引導學生發揮敬老、愛老、助老、扶老之精神，請教育局加強督導，以實際落實於校園。

### (二)序號 2：本市部分老人福利機構未能符合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一案。

#### 朱顧問偉仁(代理吳委員第明)：

雖然本案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僅剩 2 家尚未符合，因機構尚需符合無障礙設施標準，建議將建管處納入列管。

### (三)序號 3：職業訓練之托育配套服務措施與派遣人力是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議題內容。

#### 師委員豫玲：

建議評估結訓人數、受惠人數及年齡分布等數據，併同考量單親家庭需求，適切調整照顧補助相關規定。

## 裁示：

### 一、序號 1：

#### (一)本案辦理等級列為 B。

#### (二)請社會局再以電話確認相關社福團體收悉學校清冊資料情形，並上網公告本市國中、國小校舍空間基本資料表供需求團體參用。

#### (三)請教育局挑選 3 所優質、安全、可行的學校，提供社會局邀請社福團體，由三方共同會勘。必要時請社會局於可行範圍內提供相關補助，排除該閒置空間的各項難題。

### 二、序號 2：

#### (一)本案除管。

(二)有關無障礙設施標準案，請都發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合理範圍支持機構所提之替代方案。

三、序號3、4皆解除列管，請將委員意見納入評估。

四、序號5：本案辦理等級列為B，請社會局依進度持續研議辦理。

三、本市各委員會/推動小組102年度重要成果報告及103年重要議案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說明：

一、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詳附件3，P.48~49）

二、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詳附件3，P.50~55）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詳附件3，P.56~60）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詳附件3，P.61~63）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詳附件3，P.64~66）

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詳附件3，P.67~69）

與會委員建議：

一、陳委員曼麗：

建議發展本國照顧服務產業，拉近本國照顧者與本國受照顧者之語言及習慣，亦可提高本國照顧服務員獎勵，以增加誘因；如外籍看護工與本國照顧服務員所從事工作內容相同，宜拉平職稱。

二、師委員豫玲：

特別謝謝民政局及區公所提供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服務，建議給予更寬裕的經費補助，以提高成效。

三、張委員清愛：

(一)有關「臺北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新移民諮詢，建議納入原住民需求。

(二)建議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於推動婦女服務中心及老人照顧等服務時，除補助經費與硬體外，亦辦理增強原住民內在心靈能量之服務，以增進本市原住民生活適應。

四、黃委員盈豪：

有關「青春水漾」性教育教材停止播放案，其內容應非達停止播放等級，請再確認。

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委員會/推動小組將委員意見納入評估，另有關「青春水漾」性教育教材停播案，因未完成本府分級審查程序，故暫時停止播放。

##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3 年度第 2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水利處、衛生局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 99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基金調整支應後併決算程序辦理。
- 二、本次共新增 10 項計畫，經費總計為 4,928 萬 6,080 元，各項目說明詳如附件 4(P. 70~82)，與會委員建議如下：

### (一)序號 1：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張委員清愛：

建議除了給予租金補助外，應對教保人員提供全人身心健康概念，以提高精神能量。

### (二)序號 2：辦理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考核（評鑑）優等獎勵金。

師委員豫玲：

建議社會局重新檢視所有評鑑獎勵制度，發放之獎勵金應採一致性標準。

### (三)序號 3：臺北市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1、師委員豫玲：

建議全面檢視本市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各項方案計畫，如有不足經費，評估由本基金支應，以達一致性。

2、黃委員俊男：

提醒購買車輛、設備時，仍需考量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性。

### (四)序號 5：103 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宣導多媒體資訊系統。

1、葉委員毓蘭：

建議應先評估外語實際需求，再編列所需經費。

2、陳委員麗如：

本案係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應先考量新移民家庭網路使用率，以評估實際需求量。

3、張委員清愛：

建議增加原住民語言，以利未來推展到全國及偏鄉區域。

4、黃委員盈豪：

應先經信效度分析確定計畫可行性，再考量後續推動。

**(五)序號 6：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 1 名。**

人事處郭科長國塏：

增加約聘僱員額應先循本府行政程序簽報同意後，再申請經費補助。

**(六)序號 7：失智友善關懷-協尋專案。**

1、師委員豫玲：

建議臺北卡與現行敬老悠遊卡結合辦理，減少使用者困擾；個人衛星定位器之月租費應回歸使用者付費；亦請說明編列管理費原因(因已編列 2 位專業人員費用)、一般事務費及行銷費等細目，以利評估是否確實有需求；建議本案先提送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或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充份討論後，再提報本委員會。

2、葉委員毓蘭：

可考慮策略聯盟或提供相關誘因，較易達到目的及意義。

3、朱顧問偉仁(代理吳委員第明)：

贊成使用科技方式協尋失智老人，除報案外亦應搭配相關配套措施，如結合臺北卡或連結警政系統，不支持另建立通報單位。亦可結合使用者本身生活習性，如喜愛人之照片或宗教圖騰等，以提高配戴率。

**(七)序號 8：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癌症篩檢暨確診補助計畫。**

張委員清愛：

建議對於篩檢確定為陽性個案，除使用醫學方式治療，應再朝全人身心靈健康方式雙管齊下，使個案找到生命意義感及價值感。

**(八)序號 9：補助寄養家庭照顧者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與能量及兒少特別需求計畫。**

- 1、師委員豫玲：  
支持寄養兒少特殊療育與活動需求方案費用，惟托育補助經費應由原公務預算支應，非重複於本基金再提報編列。
- 2、葉委員毓蘭：  
支持寄養父母健康檢查費及寄養父母專業加給，惟托育補助經費應由原公務預算支應，非於本基金再提報編列或改由受託單位承擔。
- 3、張委員清愛：  
對於收托特殊兒童之寄養家庭家長，應給予相關教育與提升心靈成長及溝通等服務。
- 4、陳委員麗如：  
因寄養家庭相關費用屬持續性質，需考量本基金為非穩定財源，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九)序號 10：提供身心障礙者專車服務。**

黃委員俊男：

因身心障礙團體認為交通費用應由公務預算支應，若本基金得以支應部分配合款，建議社會局應向身心障礙團體說明。

**決議：**

- 一、序號 5：通過，惟經費調整為 410 萬元，並加入客語及英語。
- 二、序號 6：通過本項經費，惟請衛生局先循員額請增程序專案簽報本府同意後，始可動支。
- 三、序號 7：先予保留，請衛生局以臺北卡為核心重新整合，並參酌委員建議進行細部討論後，再提報本委員會。亦請評估於本府服務民眾的範圍內與民間合作之可能性，另應調低專業人員費用與管理費之比例。
- 四、序號 9：通過本項經費，並請控管托育補助費用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五、序號 10：通過本項經費，下年度回歸公務預算支應。
- 六、本案除序號 7 先予保留，序號 5 經費調整為 410 萬元外，其餘 8 項照案通過，經費計 4,499 萬 7,580 元，另各委員建議錄案參酌。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社會局提供公益彩券經銷商有關銷售收入與既獲福利補助之試算，以利評估。

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說明：

- 一、近來因重新遴選公益彩券經銷商，致有心業者大量招募具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者充當人頭大批販售獲取暴利，易造成該經銷商原有福利因銷售額度過高而取消福利資格。
- 二、建請上網公告公益彩券經銷商銷售收入與既獲福利補助之相關試算，以利經銷商評估。

決議：請社會局於網站公告提醒注意事項，避免公益彩券經銷商遭利用而影響其福利補助。

案由二：請重新檢討巴氏量表能否確實反應身障者實際情況。

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說明：巴氏量表評定結果將影響身心障礙者後續獲得之福利服務與相關補助。

決議：請社會局向勞動部反應放寬巴氏量表限制。

伍、散會（103年3月7日 下午17:30）